

附件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类经费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		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6.5	56.5	100%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6.5	56.5	100%			
	地方财政资金	0	0				
	其他资金	0	0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制度及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标准分		无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已及时下达。		无		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		无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。		无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		无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。		无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		无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、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切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		1：强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，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，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。2：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达到良好救助效果。3：聚焦单位短板弱项，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，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	按规定的时间内	及时发放10	无	
		质量指标	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情况		10万元	按要求发放	无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	/	及时发放	无
		成本指标			/	/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预算执行率		100	100%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大司法救助力度	对符合司法救	公平、公正	无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	
			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	进一步提高办	显著提高	无	
		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	
		生态效益			/	/	无
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办案业务的保障		/	充分保障	无		
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问题情况	缓解当事人生	已通过救助	无				
满意	服务对象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无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 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 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